

▲財團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，如章程訂定財團法人解散後，其剩餘財產按捐助金額之比例歸屬捐助人者，其結果與營利社團法人無殊，亦屬不當

有關捐助財產之處分者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存續中，不得藉任何理由，對捐助人或董事分配盈餘。
- (二) 財團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，如章程訂定財團法人解散後，其剩餘財產按捐助金額之比例歸屬捐助人者，其結果與營利社團法人無殊，亦屬不當。

(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5 月 4 日(66)台函民字第 03696 號函)